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惠民政策



一、公积金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政策对象】符合申请贷款的缴存职工。

【政策标准】借款人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如夫妻双方名下合计无住房，新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如夫妻双方名下合计有一套住房，新申请的贷款执行二套房贷款利率，即贷款利率的执行标准也只参考房屋套数。

【发放方式】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接受服务。

二、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减免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在2016年12月6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办理更换抵押物业务的主借款人设定房屋抵押时已支付给房产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抵押登记费用的兴安盟行政区域内缴存职工群体。

【政策标准】抵押登记费退费标准为：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非住宅类不动产550元/件，退还不动产抵押登记费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登记费由登记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缴纳，从2022年11月起不再由个人交付抵押费。

【发放方式】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接受服务。

【咨询电话】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12329

